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，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；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，滋生偵查突襲、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、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，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；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，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，滋生弊端，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；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，影響證據保全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，均有違失。經監察院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 101 司正 0005 號文對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糾正在案。
- 二、監察院糾正文指出，法務部於欠缺法律授權依據下，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，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；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，滋生偵查突襲、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、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，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；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，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，滋生弊端，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；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，影響證據保全，洵有未當，臺灣高檢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，均核有違失。
- 三、在檢察實務裡，於偵查開始時，依據犯罪嫌疑的程度，而有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差別，若屬偵字案，相對人才是被告，也才有刑事訴訟法中，關於緘默權與辯護權等的保障。若屬他字案，則因只是關係人之故，自不能享有相關的權利保障。此種區分，就可能成為檢方規避法律的重要工具。甚且於偵查終結後，除為起訴之外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也只能為不起訴或緩起訴，而為了防止檢方濫為不起訴或緩起訴，並設有向上級檢察官為再議，及於再議不成後向法院為交付審判的制度，以來防止檢方濫用此種裁量權。而一旦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，除非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否則即不得再行起訴，以來防止檢方濫行訴訟。只是這些對檢察權濫用的防止機制，於他字案的場合，卻毫無用武之地。他字案乃是實務約定成俗的作法，而非法律所明文，則在查無實據與不法時，竟又創設出所謂行政簽結的處分，此不僅嚴重違反程序法定原則，更無事後救濟與受監督之可能。甚且因簽結為法外空間，自不具有法律效力，檢方也無庸受此拘束，而隨時可重啟調查。
- 四、現行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，不僅是由檢方所恣意決定，致成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手段，且一旦列入他字案，即成為法外之地，既可以查無實據為簽結，於將來，若情事有變，亦未嘗不可為重新調查並為起訴，不僅嚴重妨礙被告依法行使防禦權，甚且當事人適否免於檢察機關之刑事訴追陷於不確定狀態，與法治國原則相違，行政院應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（四一一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，肇

因於政府將黑手伸進公視所導致的惡果。四年前國民黨政府以國會多數凍結公視預算，逼迫董事會聽話，引發「搶救公視大遊行」。其後又修法以增名額搶奪董事會，且因「鑿痕斑斑，紊亂體制，未臻完全合法」，遭監察院糾正。而新聞局為奪取董事長職務而與原任鄭同僚的官司，上月份經高等法院裁定敗訴；它趕走總經理馮賢賢，引起「無疆界記者組織」關切，官司也以敗訴收場。所有這些，在在反映該馬政府掌控媒體的一貫本質。現今又全面杯葛新任文化部長龍應台所提人選，並意圖嫁禍在野黨癱瘓公視董事產生。本席認為，行政院不該放任公視亂象再演下去，應即主導提名權，主動向社會徵才，接受弱勢族群等公民團體舉薦，並且全面公開審查實況，讓全民參與並監督公視董事之產生，才是解決目前公視董事難產正確之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五屆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劉進興在《自由時報》投書「龍應台公視董監事名單只通過三人」指出，在民進黨以及台聯黨推薦公視董事審查委員，雖然針對提名名單不夠多元，太多主流與權貴色彩，缺乏如李惠仁或柯媽媽那樣社會關懷的人物、偏向台北觀點等有所不滿，不過他們也表示，至少有六至九位人選不錯，也都投票支持。會後他作了調查，這六位委員一致支持羅世宏、胡元輝、徐璐，但他們的得票卻都只有七票。換句話說，除了兩黨六票外，只有另外一票支持他們。可能有一位親民黨推薦的委員，態度比較超然。因此，有理由推論，國民黨推薦的八位審查委員，一票也沒有投給羅世宏、胡元輝、徐璐。造成龍應台部長補提了十四名人選，結果只通過三名。據報載，國民黨推薦的審查委員劉幼俐「不斷為龍應台的名單辯護」。如果國民黨的審查委員真的像他們說的那麼支持龍應台的話，怎麼會只通過三位？顯然蔡詩萍則指責「四分之一的人」杯葛是「少數暴力」並非事實。
- 二、龍應台部長的名單，以行政倫理來講，絕對是給行政院跟總統府過目之後才提出來的，是誰有那個幕後操盤的能耐，故意給龍應台難堪呢？八位委員集體杯葛，背後顯然有人在運作。難道是以前「林益世名單」的藏鏡人在反撲嗎？而中時社論說：「國民黨推薦的八名審查委員一票不跑」，是在野委員的反對，才使龍應台名單破局這是謊言，真相是：八票全都跑！國民黨自己提名單，自己杯葛，然後賴到在野身上，這像話嗎？
- 三、以這次名單來說，十四人雖有讓各界眼睛一亮的知名人物，卻混雜前此已經審查會否決或曾自己要求除名的不適當人選。更重要的，從公視法所強調的「公視屬於國民全體」、「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」、「多元、客觀、公平、族群平衡」等基本屬性與原則來看，

這份名單顯有極大欠缺。有如審查委員所指出，人選不夠多元，充斥台北與權貴色彩，公共性明顯不足，既無弱勢團體代表，也看不到柯媽媽或李惠仁導演等積極關懷社會的人物。質言之，這份名單「大部分是龍應台的小圈圈」，形同「近親繁殖」，同質性太高，個別人選或許優秀，整體卻不合適。尤其是提名過程對於公民團體要求舉辦公聽會及舉薦人才等建言，反充耳不聞。正因這樣的心態與行事作風，董事過關須經審查委員四分之三同意的規定，從公視一九九七年立法以來就如此，已經適用了四屆十幾年，到龍應台手裡卻突然成為問題。

四、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，罪魁都在現在執政當局。以董事會難產而言，前年底立法院就已組成審查會，經兩次會議、四輪投票，選出陳郁秀等五位董事及一位監事，審查會旋即於去年初建請行政院儘速重新提名，但行政院卻把此事一拖十八個月，今年六月底才提出名單。如今公視「年復一年空轉」，行政怠惰就是禍首。至於讓公視深受其害的董事會紛擾，同樣是中國國民黨伸黑手的惡果。該黨四年前以國會多數凍結公視預算，逼迫董事會聽話，引發「搶救公視大遊行」。其後又修法以增名額搶奪董事會，且因「鑿痕斑斑，紊亂體制，未臻完全合法」，遭監察院糾正。新聞局為奪取董事長職務而與原任鄭同僚的官司，上月份高等法院裁定敗訴；它趕走總經理馮賢賢，引起「無疆界記者組織」關切，官司也以敗訴收場。所有這些，在在反映該黨掌控媒體的一貫本質。

五、本席認為，行政院不該放任公視亂象再演下去，應即主導提名權，主動向社會徵才，接受弱勢族群等公民團體舉薦，並且全面公開審查實況，讓全民參與並監督公視董事之產生，才是解決目前公視董事難產正確之道。

(四一二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江國慶冤死案真相大白之後，經過 408 天，自高檢署去年 7 月 13 日發回江國慶案，續查陳肇敏等人的刑事責任迄今，台北地檢署偵結，又再對陳肇敏等人不起訴。本席認為，江國慶案為台灣解嚴前後司法改革之指標性案件，高檢署指出這三罪，追訴期並沒有消滅，要起訴陳肇敏等人，並不是不可能。而法律規定既有空間，北檢再度堅持不起訴，起訴標準不一致，形同故意縱放罪犯，恐更進一步加深民眾對於檢察機關不公正之印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律爭議首先在於追訴權有無消滅。重罪追訴期長，輕罪短，合乎比例原則。高檢署發回續查的理由：江國慶雖不是直接死在陳肇敏等人手中，但有無適用《刑法》第 15 條「不作為」殺人的空間？正因為他們刑求、逼供、禁閉、設假靈堂裝鬼、逼看女童的解剖屍體，